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第21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三、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以及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调整内容制定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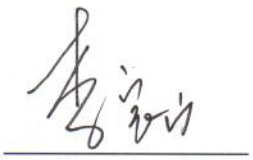
李宝山：